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消小字第4號

聲 請 人 曾奕凱

相 對 人 河雲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雨秦

訴訟代理人 李炳輝

蕭筵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萬元。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9萬5,000元。經核，原告上開擴張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乙部（下稱系爭車輛），然系爭車輛外觀有瑕疵，車頭重心很偏，車架有問題，原告騎乘3個月，因姿勢不對，致原告腰、手腕、膝蓋疼痛不適，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9萬元、醫療費用5,000元，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5,000元。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系爭車輛原本輪胎膨脹過度，必須洩一部分才能騎乘，被告所稱的標準值也很模糊，如果不洩氣，系爭車輛就會偏斜的更嚴重等語。

01 三、被告則以：

02 (一)系爭車輛並無瑕疵。原告所指焊接處瑕疵，經檢測是屬於焊
03 接生成物，屬於自然生成現象。原告所指騎乘時會偏，檢測
04 後是原告自行將胎壓洩氣至非標準值，偏斜是指雙手放開
05 後，會產生抖動的狀態，只要胎壓足夠，就不會受到道路
06 的影響，當被告把胎壓灌到標準值，原告當場又洩氣。

07 (二)就原告主張精神賠償及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並無請求權基
08 礎，相關損害也無單據與計算方式，也無因果關係，否認該
09 損害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3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
14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5 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
16 裁判意旨參照）。

17 (二)本件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車輛有瑕疵致其受有「腰（部）脊椎
18 及右側膝部扭傷及拉傷」、「右肩，下背筋膜炎。右手肌腱
19 炎」等傷害之事實，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然觀諸原
20 告所提出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7至19、53至61頁），尚難認
21 系爭車輛有何瑕疵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且原告所指瑕疵僅
22 為金屬焊接生成物，是否將導致無法正常行駛而致生上開損
23 害，其因果關係實屬有疑，況原告亦自承其將原廠設定之系
24 爭車輛輪胎洩氣，亦恐導致胎壓不足影響行駛，自難認為被
25 告應負任何契約責任或侵權責任，是原告之主張，顯無可
26 採。

27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萬5,000元，為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30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31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5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7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8 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10 書記官 蘇彥宇